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hua Energy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嘉化能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嘉化能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各议案内容	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建红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 88 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01、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02、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0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06、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07、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11、审议《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韩建红女士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韩建红女士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一：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分析讨论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业结构持续完善、产业链不断延伸、业务板块逐步丰富多元。公司资产规模与质量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值规模，盈利能力均取得长足发展。

在“八八战略”东风的指引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务实精神，公司坚定高质量发展，依靠临海临港区区位优势，积极发展绿色化工、循环产业经济，为地区产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24 年，面对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足，下游开工负荷下降，效益空间持续收窄等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通过全体成员不懈努力，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性变化，通过持续优化工艺，装置的迭代更新，稳产高产，并开展节能降耗，技改提升工作，练好内功，稳定生产运营。项目建设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为重点项目按期达产提供保障。业务方面，各品种紧紧围绕行业动态，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规模优势、多品种优势，及时预判市场走势，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并及时调整生产运行方式，努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5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07%；实现每股收益为 0.7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9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5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2.31%。

（二）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

1、依托循环经济模式，发挥核心资源的产业优势，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构建循环经济为核心发展模式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上下游进行产业布局，通过循环经济实现资源、能源的综合开发和高效利用。

通过构建循环经济模式生态产业链，降低产品的能耗和成本，提高装置的运行效率，保障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和综合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业及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受原材料涨价影响，脂肪醇等有关产品价格上涨，脂肪醇（酸）系列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6%。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能变动及下游需求疲软影响，聚氯乙烯（氯乙烯）产品价格持续维持低位，公司聚氯乙烯（氯乙烯）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7.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0%，基本持平。

氯碱业务板块，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影响及下游需求影响，报告期内液氯外销量减少，公司氯碱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5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4%。

2024 年，公司所处园区内化工企业用汽总量较同期有所增长。因蒸汽业务与煤价联动，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下行，致蒸汽销售单价下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7.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5%。

报告期内，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及其下游产业需求不足，竞争持续加剧，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运行。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78%。

清洁能源产业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装机容量为 222 兆瓦，其中地面电站装机容量 10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22 兆瓦。全年合计完成发电量 24,075.8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上升 13.47%。报告期内地面光伏电站全年发电量为 12,350.06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8.55%；分布式光伏电站容量增加，发电量为 11,725.83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52.03%。

2、持续贯彻安全生产运营理念，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自上而下，一以贯之坚守安全环保底线，重视安全生产本质化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费用做到有效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总体态势稳定。结合能源化工企业的行业属性，公司从源头管控安全环保风险，从项目规划建设，各产线装置源头上寻求举措降低三废排放量，全年做到安全环保无事故。

持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障公司产业活力

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支点，通过持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形成专业覆盖全面、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高素质的队伍为公司在能源、化工等领域的持续技术突破提供了坚实保障。2024 年，公司成功入选浙江省年度高新技术创新能力 500 强榜单，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的投入力度。

公司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和浙江省芳烃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省级平台开展基础研究；通过与嘉兴大学共建的“嘉兴市氢能源材料与技术重

点实验室”深度整合产学研资源，有效推动公司在氢能技术研发领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通过多层次创新平台的协同联动，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日臻完善，创新效能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24 项，获得授权专利 17 项，累计授权专利 120 项，其中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嘉化未来研究院取得了 CMA 和 CNAS 双认证，成为了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出具正式反应风险评估报告的法定资质。

4、持续推进绿色能源发展，布局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为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布局与实践，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战，公司进一步推进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业务发展，积极探索绿色储能等前瞻性业务的发展。光伏产业方面，总装机量和发电量继续稳中有升；氢能产业方面，持续推动公司制氢、运氢、加氢、氢能发电、绿色氢能以及氢能装备产业发展，为地方经济和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在嘉化氢储公司布局 1000-2000 标方/时大型电解槽应用测试平台和相关研发设施已基本完成建设，未来将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氢能装备标准化测试中心和创新平台。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联合申报的浙江省氢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已进入省级培育名单，为产业升级注入了新动能。

公司作为省级生产方式转型（绿色化）示范企业，将持续推进氢能项目建设，围绕氢能装备方向开展研发，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发创新活力，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打造国内领先的电解制氢和储能装备系列产品，致力于打造长三角先进氢能装备制造基地。

5、关注公益事业，弘扬党建引领作用

公司持续关注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多年来积极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成立了以党群部为牵头部门，队伍总人数超过 200 名的蓝色 1+N 志愿者服务队，投身于结对帮困、服务社会的实践公益中，荣获嘉兴港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巾帼志愿者服务队”。公司长期致力于共同富裕，通过善款募集、爱心助学、消费助农等方式为美丽乡村工作赋能：公司与嘉兴港区慈善总会签订了定向捐赠协议书，用于地方慈善和“爱心助学”教育等项目；并连续多年持续助力“嘉兴少年公益行”活动，被中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工作委员会授予“公益慈善事业先进单位”、“扬红船精神 展人道光辉”嘉兴市红十字会授牌单位、杭州市帮扶广元市工作队授予“杭州-广元东西部协作特殊贡献单位”称号等荣誉。

公司积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落实“三会一课”、党员发展、学习教育等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纪委监督作用，将清廉基因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廉政教育和《廉洁合作承诺书》宣传教育和全覆盖，完善监督制度和加强内部审计，持续推进清廉示范企业创建。

组织全部党员赴湖南长沙开展“结合工作学党史 立足岗位创效益”主题红色教育；大力推进以党员节能降耗增效益为主多个党员领办项目并取得成效，如：党委签署了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党建联建领办项目、党员领办的年产 30 万吨 VCM 及 PVC 项目(二期)；并与企业党委签署《氢能产业链党建联建协议书》，担任港区氢能产业链轮值主席单位；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作用，提升初心讲堂思想建设平台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氢能产业发展互促共融。公司党委获评中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以高质量党建助力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6、积极参与行业产业组织先进评优活动，取得多项荣誉称号

2024 年，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各级政府及行业等一系列荣誉，具体如下：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化工管理》杂志社有限公司评定的 2024 石油和化工企业销售收入前 500 强(综合类)第 166 名，2024 基础化学原料企业销售收入前 100 强第 34 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评定的 2024 年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销售收入前 100 强第 60 名；获得中共嘉兴市委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工作委员会、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2023 年度工业投资先进企业”、“2023 年度制造业纳税贡献十强企业”；获得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论坛颁发的“中国百强企业”称号；嘉化氢储获得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氢能产业研究院颁发的“2024 亚洲制氢装备创新企业”称号。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8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3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全文及摘要》等 8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充实股票回购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规范高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序号	届次	日期	审议内容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发表相关意见，各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和依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实时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适时调整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充分满足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需求。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举办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等

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组织了多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为广大投资者答疑解惑，让他们更好阅读理解公司的定期报告，展示公司真实经营状态。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耐心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同时，及时有效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企业规范治理中的核心领导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广大员工紧紧围绕年度总体目标，积极有序的投入到各项经营工作中，通过持续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来回报股东，为打好“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收官战贡献自己的力量。2025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各下属专业委员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的开展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法规规定，及时做好各项内控控制度的建设与优化，坚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合规运行。

（二）践行社会责任，优化股东回报

2025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推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我们还将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确保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相连。通过提升运营效率、拓展业务版图，强化产业链，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以回购、分红等实际动作为契机，提升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围绕现有产业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1、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以热电联产为源头，构建起包括基础化工、特色新材料、绿色能源（氢能与光伏）利用等在内的能源和化工循环型产业体系，形成了“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为核心的可持续循环产业链。公司在巩固现有循环产业的同时，继续强化优势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包括有序推进脂肪醇二期、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PVC 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提升改造磺化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提升主要产品系列的产能等，夯实核心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竞争力；同时，抓住

绿色能源发展历史机遇，重点发展以氢能等绿色可持续新能源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加大清洁能源投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利用公司自身副产氢资源优势，开展加氢、储氢、氢能发电应用等业务，持续推进氢气储运、氢能发电、氢能装备等相关应用，在氢能源领域进行氢能一体化产业布局，结合公司已布局的光伏发电项目，继续秉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战略理念，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速推进氢能、储能等新兴产业布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化工企业集团，为实现“双碳”目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15项议案：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拟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及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5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07%；实现每股收益为 0.7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9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5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2.31%。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974.70	0.02		0.00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21,710.00	0.00		0.00	100.00
预付款项	17,907,347.59	0.14	52,639,957.45	0.45	-65.98
其他应收款	10,794,964.59	0.08	7,579,386.40	0.06	4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46,472.62	0.09	35,426,318.39	0.30	-65.43
其他流动资产	136,944,206.04	1.04	53,216,938.23	0.45	157.33
在建工程	2,001,940,438.97	15.26	178,114,305.56	1.51	102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97,938.86	0.87	69,135,413.25	0.59	64.46
短期借款	719,529,116.65	5.48	543,907,005.22	4.62	3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66,712.08	0.05		0.00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39,509.60	0.00	10,455.00	0.00	2190.86
应交税费	87,066,599.24	0.66	66,432,486.00	0.56	31.06
其他应付款	884,648,704.00	6.74	397,498,883.46	3.38	12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113,218.89	0.04	11,349,421.91	0.10	-54.95
长期借款	243,180,000.00	1.85	26,352,500.00	0.22	822.80
递延收益	144,019,777.11	1.10	64,469,002.96	0.55	123.39
库存股	298,223,561.65	2.27	201,346,934.00	1.71	48.11
其他综合收益	-38,593,293.13	-0.29	540,493.62	0.00	-7240.38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预付款项：经营性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留抵及定期存单增加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外汇期权交易

衍生金融负债：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应交税费：按规定计提缴纳税费

其他应付款：资产采购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减少

长期借款：项目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库存股：股份回购

其他综合收益：境外子公司报表折算差异

三、收入成本费用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153,395,433.54	8,774,132,405.76	4.32
营业成本	7,544,671,441.57	7,018,227,008.37	7.50
销售费用	17,111,647.18	13,004,850.31	31.58
管理费用	164,023,045.87	181,704,551.56	-9.73
财务费用	54,475,356.11	7,969,382.24	583.56
研发费用	284,238,020.93	290,876,178.59	-2.28

主要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仓库租赁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 _____

四、现金流量情况

股票代码：SH6002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72,083.07	312,659,306.24	217.97	本期信用证兑付减少，银行承兑支付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60,562.53	-414,777,208.96	不适用	本期在建工程项目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57,645.20	-806,369,024.48	不适用	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支付分红款减少

五、2024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

产品或服务名称	单位	2024 年计划销售量	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率	2025 年计划销售量
脂肪醇（酸）系列产品	万吨	28.50	29.10	102.11%	36.60
聚氯乙烯	万吨	31.00	33.92	109.42%	35.00
蒸汽总量	万吨	835.00	825.16	98.82%	923.00
氯碱	万吨	50.00	42.84	85.68%	45.00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万吨	1.80	2.21	122.78%	2.40
硫酸（总酸量）	万吨	31.20	30.94	99.17%	31.00
氢气	万标方	2,160.00	1,760.04	81.48%	2,024.00
装卸及相关	万吨	282.70	249.49	88.25%	283.00
光伏发电量	万 kWh	20,770.00	23,845.21	114.81%	25,220.00

注 1、脂肪醇（酸）系列产品包含甘油等相关产品；

2、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763,748.59 元，其中 2024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893,011,216.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499,342,428.56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92,353,645.2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91,045,20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4,165,685 股，剩余 1,346,879,52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69,375,904.40 元（含税）。

加上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其中 2024 年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72,014,444.40 元（含税），2024 年年度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 541,390,348.80 元（含税），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72%，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议案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主要基于其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定价。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运行、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万元) /年
韩建红	董事长	120.18
沈高庆	董事兼总经理	101.74
王宏亮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66.42
管思怡	董事	60.18
王敏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18
林传克	董事兼副总经理	71.83
李郁明	独立董事	10
鞠全	独立董事	0
黄恺	独立董事	10
邵生富	副总经理	26.64
杨军	财务负责人	60.18
王庆营	董事会秘书	90.18
合 计		697.53

注：邵生富先生于 2024 年 8 月辞职。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及本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基本薪酬 (万元) /年	备注
韩建红	董事长	86.4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沈高庆	董事兼总经理	54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王宏亮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5.6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管思怡	董事	24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王敏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2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林传克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5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李郁明	独立董事	10	
鞠全	独立董事	0	不领薪
黄恺	独立董事	10	
杨 军	财务负责人	36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王庆营	董事会秘书	80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年终奖，因年终奖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运行、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万元) /年
汪建平	监事会主席	60.18
马小琴	监事	30.18
吴益峰	监事	37.66
合 计		128.02

根据《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基本薪酬 (万元) /年	备注
汪建平	监事会主席	48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马小琴	股东代表监事	24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吴益峰	职工代表监事	23.4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监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年终奖，因年终奖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业务近几年取得了较快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近期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1 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30.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9%），不超过 4,995.8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0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995.8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9%），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045,207	100	1,391,045,2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165,685	3.17	94,124,085	6.77

总股本	1,391,045,207	100	1,391,045,207	100
-----	---------------	-----	---------------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回购计划：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3.1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1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40 元/股。

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2、2024 年回购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1.9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9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8 元/股。

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回购计划	首次回购时间	完成回购时间	累计回购股份	累计使用资金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 (%)
2023 年回购计划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8,316,342	15,096.92	1.32
2024 年回购计划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25,849,343	19,721.07	1.86
合计			44,165,685		

注：使用资金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 年、2024 年回购计划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 2023 年、2024 年回购股份计划既定用途，公司对前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 34,165,685 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91,045,207 股变更为 1,356,879,52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前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1,045,207	100.00	1,356,879,52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165,685	3.17	10,000,000	0.74
股份总数	1,391,045,207	100.00	1,356,879,522	100.00

四、回购股份中其余股份安排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3 年、2024 年回购计划合计尚余 1,000 万股存于公司专用回购账户内，按原定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合计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法律

法规在披露各自回购计划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其中：2023 年回购计划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2024 年回购计划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每股内在价值，增加每股盈利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公司股价稳定，维护股东利益，促进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本次拟注销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391,045,207 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356,879,522 元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391,045,207 股，均为普通股。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356,879,522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